

# 建構科技創新環境之政策與推動-經濟間諜法之立法可行性研究

計畫主持人：蔡明誠

協同主持人：陳良基

## (一) 計畫背景與議題

對於營業秘密保護，我國於1996年已制定單獨之營業秘密法，規範營業秘密之民事侵害及救濟，未規定刑事制裁，屬於軟性立法(soft law)。美國對營業秘密之保護，1996年代，各州法院係依普通法(Common law)加以規範。當時美國雖有統一營業秘密法(Uniform Trade Secret Act)供各州對於立法保護營業秘密之參考，惟該法並非聯邦法律，且僅規定民事責任。由於美國產業已轉向高科技及資訊產業，隨著產業競爭日趨激烈，產業間諜活動也日益增加，其衍生之各種侵害行為，甚或涉及二州以上之侵害行為或活動，各州法律已無法有效加以規範此類侵害行為或活動。因此，美國政府為有效防治其國內跨州或國際間的經濟間諜，於1996年10月11日通過制定經濟間諜法(Economic Espionage Act; 簡稱EEA)(18 U. S. C. § 1831 - 1839)，以聯邦法律形式制定專法，對侵害營業秘密者課以民事刑事責任。由於EEA的規範廣泛，規定犯罪類型，處罰相當嚴厲。該法具有比較之研究價值，有助於未來我國是否制訂商業間諜法之參考。尤其近年來伴隨兩岸交流頻繁，已發現多起國內高科技產業技術人員或與企業往來之第三人，將其因職務知悉之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轉讓中國競爭者。目前我國可能適用刑事手段，僅依刑法背信、侵占及妨害秘密罪等制裁該等犯罪行為人，反觀美國有經濟間諜法，效力相對強，因此在國內現行法令卻束手無策情況下，無法進行有效偵查，隨著國際人員交流的頻繁，臺灣企業面臨競爭力損失的危機，是否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，制定具商業(或稱經濟)間諜法，是值得研究之議題。

## (二) 計畫工作項目與產出

本研究將比較外國立法例(特別是美國經濟間諜法立法例)與國內規範現況，探討我國制定商業(或稱經濟)間諜法之立法可行性分析，研究過程中將訪談相關領域業者或專家或舉行座談，必要時至國外收集資料等，透過專家及實務各界之見解蒐集及分析比較，擬提出立法政策及建議。

## (三) 計畫預期效益

本研究對智慧財產權法制健全及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有重要影響，研究成果之立法建議若具有可行性，將可改善我國現階段技術及產業優勢流失之現況，使營業秘密之保護制度將更趨完善。